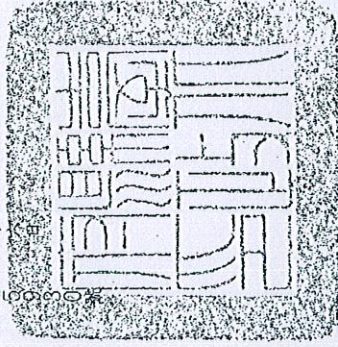


臺北縣政府 公告



公告日期：八月二十六日
至九月九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20043930號

主旨：公告「南汐止坡地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

公告事項：

一、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汐止市橫科段橫科小段425、426、428、429、430、430-1、432、433、434、435、436、437、437-1、574、574-1、574-2、575地號等十七筆土地，橫科段東勢坑小段68-1、84、84-1、84-2、85、85-1、85-2、85-3、87、88、89、89-1、89-2、89-3、89-4、89-5、89-6、89-7、89、89-1地號等二十筆土地，橫科段南港子小段48-5、49-1、50-2、573地號等四筆土地，合計四十一筆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區用地，開發面積為154,022.5平方公尺，開發內容為住宅、社區及商業用地、遊憩設施（公園及兒童遊戲場）、服務設施（道路、市場、停車場、蓄水池）、環保設施（垃圾資源回收再利用、污水處理設施、開放式滯洪沉砂池、中水道系統），其中住宅區228戶、用地面積82,111.5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99,733.8平方公尺、樓層數不得大於七樓，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 (一) 第二聯外道路配合時程應具體承諾（如聯外橋樑興建、旅次推估等應納入評估）。
- (二) 建築物及水土保持之安全評估等，請相關主管機關加強審查。
- 二、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
- 三、施工期間及完工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
- 四、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
- 五、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
- 六、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
- 七、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 八、開發單位應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提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請提供光碟片，書件檔案格式為PDF檔案，檔案儲存及命名規則為所有檔案皆放置於根目錄，檔案命名方式：\C01.PDF:本文第一章、\C02.PDF:本文第二章、\A01.PDF:附錄一、\A02.PDF:附錄二等，依此類推。另圖檔請用BMP或PC格式）。
- 九、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檔保
：號
：限
：年

縣長 蘇貞昌

副本

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博大開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2號3樓）

機關地址：(二〇)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161號2樓
承辦人及電話：簡良達(〇二)二九六〇三四五六分機四〇二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2006114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南沙止坡地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修正公告」影本乙份，請確實遵照

公告內容辦理，並將審查結論公告內容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前製作定稿本十四本（含精裝本五本、平裝本九本）逕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辦理後續相

關事宜，請 查照。

正本：葉柳先生（臺北縣蘆洲市中正路55巷5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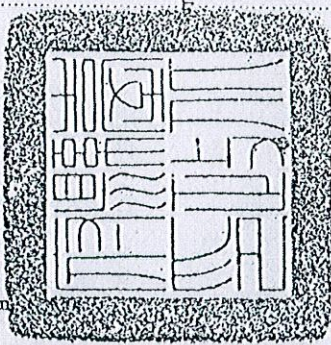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博大開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2號3樓）、本府工務局、本府建設局、本府交通局、本府水利局及下水道局、本府農業局、本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

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一課（均含公告影本）

檔
：號
：限年存保

縣長 蘇貞昌

臺北縣政府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20061148號

主旨：修正公告「南汐止坡地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第一點。

依據：本府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府發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原申請開發範圍內土地為四十一筆（面積為154,022.5平方公尺），因開發單位新購有土地及部分土地合併與分割而異動為四十四筆土地（面積為152,919.72平方公尺）。
- 二、修正本府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北府環一字第0920045930號公告「南汐止坡地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第一點：「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汐止市橫科段橫科小段425、426、428、429、430、430-1、432、433、434、435、436、437、437-1、574、574-1、574-2、575地號等十七筆土地，橫科段東勢坑小段68-1、84、84-1、84-2、85、85-1、85-2、85-3、87、88、89、89-1、89-2、89-3、89-4、89-5、89-6、89-7、96、96-1地號等二十筆土地，橫科段南港子小段48-5、49-1、59-9、573地號等四筆土地，合計四十一筆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區用地，開發面積為154,022.5平方公尺，……」為「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汐止市橫科段橫科小段425、426、426-1、426-2、428、429、430、430-1、432、433、434、435、436、437、437-1、573-1、574、574-1、574-2、574-4、575地號等二十一筆土地，橫科段東勢坑小段68-1、72-3、84-3、85、85-1、85-2、85-3、86-2、87、88、89、89-1、89-2、89-3、89-4、89-5、89-6、89-7、96、96-1地號等二十筆土地，橫科段南港子小段48-5、49-1、59-9地號等三筆土地，合計四十四筆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區用地，開發面積為152,919.72平方公尺，……」。

縣長 蘇貞昌

